

2021年度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 查层级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人力资源市场	<p>抽查检查辖区内人力资源市场用人单位：</p> <p>1. 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；</p> <p>2. 是否依法经许可或备案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，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互联网招聘等职业中介活动的行为；</p> <p>3.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，是否存在参与签订不实就业协议；不履行信息审查义务、发布虚假信息或含有歧视性内容信息；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市场价格；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；向劳动者收取押金；捆绑收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费；不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；没有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、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；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时，没有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；服务台账没有保存2年以上等违法违规行为；</p> <p>4. 用人单位是否发布虚假招聘信息，组织虚假招聘活动，存在骗取劳动者财务的欺诈行为，侵害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，违法发布涉及劳动者户籍、居住地及治愈患者或密切接触者等与疫情相关的歧视性招聘信息。</p>	人力资源市场用人单位监管对象库	10%	2021年4月13日起至4月30日	实地检查	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、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》	区级	盘龙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

2	人力资源服务	人力资源服务类所有事项	人力资源市场用人单位监管对象库	10%	2021年11月30日前	实地检查	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、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》	区级	盘龙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
3	劳动保障	工资支付情况、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、规章制度、妨碍行政执法、禁止使用童工未成年工、特殊劳动保护、劳动保障、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、工时休假、外国人就业、职业技能考核鉴定、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、职业年金类所有事项	各类用人单位监管对象库	5%	2021年11月30日前	实地检查	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	区级	盘龙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
4	职业培训教育	职业教育类所有事项	职业培训学校	5户	2021年11月前	实地检查	《云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》	区级	
5	人力资源服务	人力资源服务类所有事项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5户	2021年11月前	实地检查	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	区级	